

口頭質詢

林宇滔議員

關於本地人就業及外僱政策

根據統計局2023年的《就業調查》，失業人口之中主要希望從事的行業包括：酒店及飲食業約2,000人，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約1,900人，建築業約1,500人，批發及零售業約1,300人。根據勞工事務局的統計資料，截至今年5月底，上述行業的外僱總數就超過11.2萬人，當中酒店及飲食業的外僱人數就達51,190人，佔該行業僱員比例約63%。

截至今年3月底，本澳整體外僱比例高達四成八，但政府不但未有及時調整外僱額，批出的外僱額反而錄得大幅上升，根據勞工局資料，今年第1季當局批准的外僱人數：建築業11,616人，較2019年第4季增加10.6%；批發及零售業4,114人，增加38.6%；酒店及飲食業9,323人，增加47.1%。另外，疫情前持有藍卡的外僱人數最高峰時約19.6萬人（於2019年11月），但今年5月的外地僱員聘用許可已逾21萬，外僱額比本澳經濟好時的實際外僱人數更多。由此可見，當局不單未有實質傾斜措施解決失業問題，相反更加大力度批准本地失業居民希望從事行業的外僱配額，給人倒行逆施的感覺！

受大環境影響，本澳奢侈品零售正面臨結構性衝擊，近日本澳一家大型免稅奢侈品零售企業在仍擁有逾二百多名外僱的情況下，逾千本地員工「被要求自願放無薪假」。盡管事件受到關注，勞工局只是回應：「暫時無接獲本地僱員的任何投訴」，亦只提醒該企業若要解僱人手，必須先解僱外僱，卻未要求企業在有外僱的情況之下，本地員工不能「被放無薪假」，難怪有居民向本人投訴指：「當局如斯態度，勞工事務局應改名勞工輸入局！」

不少意見反映，現時本地人難以覓得穩定有前景或收入較好的全職工作，關鍵原因是外僱額審批寬鬆，企業更願意聘用相對「穩定又低薪」的外僱，對本地人要求變相苛刻。目前不少大企業在招聘主要面對內地遊客

的前線職位時，面試官經常以沒有相關經驗、外語能力不足等原因不聘用本地人，走過場後獲批外僱配額，但對相同職位的外僱則無同樣要求。諷刺的是，不少大企業為了配合節假日等短期需求，恆常以外判方式通過中介公司聘用本地兼職提供與外僱一樣的工作，甚至會因應當日情況即時通知本地兼職不用上班，令本地人反而成為外僱的後備！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根據官方調查，失業人口主要希望從事的行業包括酒店及飲食業、建築業、批發及零售業等，為何相關行業最新批出的外僱額仍大幅上升？客觀而言，本澳只有不能輸入外僱的職位如司機、賭場壯荷及主任、政府工等，本地僱員權益及薪酬才得到合理保障，當局會否針對本地人有意及有能力從事的職位及職種，主動取消大企業的外僱額？

二、不少意見反映企業在招聘本地僱員時要求明顯較招聘外僱更為苛刻，令招聘會流於形式化，而且越來越多企業通過中介公司聘用本地兼職作為「外僱後備」，對此當局會如何處理？針對近期有大型零售企業，在擁有大量外僱情況下，要求本地僱員放無薪假，當局除約見公司外，有何保障本地僱員權益的措施？相關公司有否依法被削減外僱額？

三、早在2007年，當時的人力資源辦公室的組織法已明確其職權包括「收集並分析行政當局就聘用外地僱員事宜作出決定須依據的、與本地勞動市場情況及其變化有關的所有資訊」，以及「向上級建議關於聘用外地僱員的措施」，但十多年過去，粗疏的外僱政策仍維持至今，為此，當局會否制訂明確、客觀及可量度的審批外僱標準？有何實質措施確保本地人就業及職涯發展的權利？為讓社會掌握外僱審批的狀況及合理性，當局會否按照「澳門職業分類」的職業編號，公佈外僱審批數據及數量？